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	现修订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具备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经详细认证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原章程	现修订为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原章程	现修订为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董事会提出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调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原章程	现修订为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若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